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湯駿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9  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04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學組有功人員報名表 (376550000A\_1140004288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3年度績優縣市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 
評選說明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88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，強化  
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，教育部特  
辦理旨揭計畫評選活動，以獎勵成效卓越足為楷模或典範  
之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防災教育推動有  
功人員(請註明參加教學組)，檢具服務年資佐證資料及相  
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，再由本府統一彙整後檢送教育部報  
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2/06



1140000488